

证券代码：163158

证券简称：20长交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持有人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4]57号)，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以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置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同时，南太湖公司下属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7月1日。股权置换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港通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南太湖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一级子公司港通公司，同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南太湖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2023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置换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偿

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63158

(三) 证券简称：20长交01

(四) 基本情况：1、起息日：2020年2月28日；2、到期日：2025年2月28日；3、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80亿元；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的票面利率为4.28%，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至5.35%；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易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4年10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

置换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长交01”“24长交G1”“24长交G2”“19长交01”“G20长交1”“20交通01”“22长交01”“23长交F4”“23长交债”“23长交F5”“24长交01”“24长交02”“24长交03”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